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 完成有關建議收購重慶物業的關連人士交易 及 (2) 發行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3月2日完成。

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共4,910,325,735.58港元，為備考經調整資產價值之等值港元，當中233,825,882.40港元為總貸款代價，4,676,499,853.18港元為初步股份代價(為備考經調整資產價值之等值港元減去總貸款代價)。

董事會亦宣佈，於2015年3月2日，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收到11,268,011個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作為向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支付為數人民幣39,100,000元的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按每基金單位人民幣3.47元的價格發行。

發行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包括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數目)乃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進行。由於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之金額乃根據重慶物業之應佔價值計算，故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之金額將不會作進一步調整。

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於緊接發行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之前持有14,847,021個基金單位。於緊隨發行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後，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持有26,115,032個基金單位，佔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約0.49%。

茲提述：(i)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收購事項；(2)匯賢產業信託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及(3)發行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及(ii)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4年11月28日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結果。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3月2日完成。

按計劃，買方已提名Chongqing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銷售股份並承接銷售貸款。

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共4,910,325,735.58港元，為備考經調整資產價值之等值港元(於2015年2月5日，即完成日期前15個營業日計算)，當中233,825,882.40港元為總貸款代價，4,676,499,853.18港元為初步股份代價(為備考經調整資產價值之等值港元減去總貸款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及如通函所述，代價相當於：(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價值；及(ii)最終分派淨額之總和，惟受整體人民幣上限人民幣41億元規限。

於完成後150日內，註冊會計師將提供(包括其他)核證款項(為於完成日期經調整資產價值於完成日期的等值港元減去總貸款代價之金額)的核證聲明，以及最終分派淨額的核證聲明。核證款項與初步股份代價之差額，將於交付核證聲明後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支付，作為賣方與買方之間的調整，而最終分派淨額將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由買方向賣方支付，條件是代價受整體人民幣上限人民幣41億元規限。

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將於確定相關金額後，宣佈核證款項及最終分派淨額各自之金額。

發行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

誠如通函所述，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人民幣39.1百萬元之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相當於重慶物業應佔價值(即人民幣3,910百萬元)之1%。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已選擇全部以基金單位的方式收取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而有關選擇已於2014年11月28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於2015年3月2日，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收到11,268,011個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作為向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支付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按每基金單位人民幣3.47元的價格發行，即為基金單位於緊接完成日期(即2015年3月2日)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發行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包括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數目)乃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進行。由於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之金額乃根據重慶物業之應佔價值計算，故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之金額將不會作進一步調整。

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於緊接發行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之前持有14,847,021個基金單位。緊隨發行管理人收購事項費用基金單位後，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持有26,115,032個基金單位，佔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約0.49%。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d)條及第10.4(k)條發出。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5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